**龍華科技大學資網系專題製作概論實施辦法**

105年9月5日 第1050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

依「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專題製作概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目的
2. 為鼓勵資訊網路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維，提升研究發展與實務製作能力，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
3. 為使學生能夠依照其興趣與本系老師之專長來選擇專題指導老師，讓老師與專題學生間有充分了解與互動。
4. 適用對象

本系修習專題製作概論(一)(二)之學生。

1. 實施方式
2. 本系專題製作概論為必修課程，安排於大二上學期修習專題製作概論(一) (以下簡稱第一學期) 與大二下學期修習專題製作概論(二)。
3. 專題製作之分組由本系學生自行分組，組員2~4名
4. 每組須有專題指導老師一名，本系專任教師均可指導專題製作。在第一學期每組專題必須與本系4位老師進行面談與討論。
5. 一學期分成四個指導周期，每位老師的指導週期為四週，每位老師可以收的專題組數不限。
6. 每組學生在每一指導周期需徵得一位老師同意進行指導，每位老師的指導周期不能重疊，指導期間老師可依學生表現進行紀錄，指導周期完成後必須將專題護照(附件一)給老師簽名。
7. 學生在完成四個指導週期後，於第17週決定專題老師並取得老師的同意與簽名，完成以上程序後，於第18週將專題護照繳回系辦公室。此專題老師將指導學生的專題製作概論(二)與專題製作(一)(二)。
8. 在專題製作概論(二)學期間不得更換指導老師，專題同學要更換專題組別或指導老師，須經原指導老師同意，須於下一學期第二週前提出申請書(附件三)進行審核。
9. 評分方式
10. 專題製作概論(一)之成績由所有指導過該專題的指導老師依學生表現個別給予評定分數(附件二)。若某一指導周期沒有找到負責的老師，則該指導周期將沒有獲得分數。學期結束後每位學生的分數是由4位老師給予的分數進行平均。
11. 未繳回專題護照者，專題製作概論(一)之成績以不及格論。
12. 專題製作概論(二)之成績由專題指導老師依學生表現評定。
1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與實施，修訂時亦同。